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1月23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李花委托董事丁美兰出席会议，其他10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工具管理暂行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项下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具传媒”)、开展广告服务、旅游文化传播及其他等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亿元，其中微客得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45%。

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不少于9,0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认缴沙县小吃餐饮连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5%的股权。该公司负责运营沙县小吃产业园和沙县小吃供应链服务项目。

以上事项为各方初步协商的结果，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候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召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上述第一项议案。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1月23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项下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客得科技”)与沙县小吃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共同投资设立沙县小吃传媒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沙县传媒”)，沙县传媒注册资本拟定为1亿元，其中微客得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45%，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不少于9,0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认缴沙县小吃餐饮连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5%的股权。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概述

为了实现优势互补、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2016年5月雏鹰农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沙县小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县小吃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原料供应、产品研发、基地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后续经各方友好协商，依托沙县小吃经营店，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深度合作，以获得良好的品牌传播及投资回报。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沙县小吃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旭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8日

主要经营范围：规划和管理沙县小吃产业发展；经营和管理沙县小吃文化城国有资产；投资沙县小吃文化旅游资源。

4、拟定出资方式：沙县传媒以有效的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入股，具体金额以经各方认可的有证券期货业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沙县小吃传媒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拟定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拟定经营范围：广告服务、旅游文化传播、数据信息化应用与服务及运营管理(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3、拟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展公司终端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有着积极的影响，且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沙县小吃集团目前正在推进沙县小吃产业转型升级，整合沙县小吃经营店。目前公司正不断拓展下游市场，通过双方的深度合作，利用沙县小吃集团的渠道，可有效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沙县小吃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5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45%
其他投资方	800	4%

4、拟定出资方式：沙县传媒以有效的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入股，具体金额以经各方认可的有证券期货业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沙县小吃传媒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拟定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拟定经营范围：广告服务、旅游文化传播、数据信息化应用与服务及运营管理(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3、拟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不确定性。

本次主要合作方沙县小吃集团位于福建省沙县，且各沙县小吃经营店遍布全国，存在一定的异地管理、运营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5、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了合法、高效的完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负责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等相关事宜；

3、进行一切必要的磋商，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发行、发售文件、承销协议等；

4、就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注册申请，按照交易商协会对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要求、建议、新规定或新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下对发行方案及文件做出必要的修订或调整；

5、决定并办理自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核准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议案有关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编：451162

电子邮箱：wuyd@chu-ying.com gongy@chu-ying.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深圳市银顺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顺通小贷”)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发放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深圳市卡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控股”)及卡尼小贷董事、卡尼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先生共同为卡尼小贷该笔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公司名称：深圳市银顺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日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爱南路666号星河时代商城L4B-001

法定代表人：田克军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公众存款)。

股东情况：

营业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企业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公司持有卡尼小贷6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卡尼小贷的资产总额为76,475.64万元，负债总计45,098.97万元，净资产为31,376.6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9,103.81万元，利润总额7,691.06万元，净利润为5,882.6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日，卡尼小贷的资产总额为105,096.14万元，负债总计64,000.64万元，净资产为41,095.51万元；2016年度1-9月，营业收入为12,518.77万元，利润总额8,812.26万元，净利润为6,684.72万元(未经审计)。

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6.55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77.33%，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23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12.71%。本次担保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8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卡尼小贷向同行业企业融资及公司和其他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勉先生、卡尼小贷法定代表人陈宝康先生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的额度，尚在公司201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星河诗语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卡尼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13栋一二楼2号

法定代表人：陈宝康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7日

担保及担保方式：公司、卡尼控股及卡尼小贷董事、卡尼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先生共同为卡尼小贷该笔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两年

债权人：深圳市银顺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子公司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果创业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向深圳市银顺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发放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深圳市卡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控股”)及卡尼小贷董事、卡尼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先生共同为卡尼小贷该笔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

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勉先生、卡尼小贷法定代表人陈宝康先生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的额度，尚在公司201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关于公

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经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